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21-01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8 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ST 工新
- 3、股票代码：60070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暂停上市。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 亿元，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77 亿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1 条、第 14.3.3 条和第 14.3.16 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20 条、第 14.3.21 条和第 14.3.25 条等规定，自上交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

期为 30 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上交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及上交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27 条、第 14.3.28 条等规定，公司会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451—86269034
- 3、传真：0451—86269032
- 4、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21 层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公司自上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